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执行悬赏公告

本院在执行（2024）粤0802执1701号，申请执行人邓小群与被执行人黄声敬、林石秀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黄声敬、林石秀至今未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偿债义务，2024年12月6日，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悬赏执行申请，请求对被执行人黄声敬、林石秀进行悬赏执行。举报人凡是提供的被执行人黄声敬、林石秀具体下落及藏匿地点，促使执行法院查找到被执行人的并予以实际控制和拘留的，申请执行人奖励举报人2000元；举报人提供的财产线索经查证属实并实际执行到位或部分执行到位的，申请执行人承诺15日给予举报人悬赏金奖励，按照实际执行到位金额的10%支付悬赏金。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执行人对该案悬赏执行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第一条第（五）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院特发布悬赏公告如下：

一、被执行人1：黄声敬，男，1976年03月10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40822197603105510，住广东省廉江市石颈镇甘树下村62号。

被执行人2：林石秀，女，1979年06月10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40822197906105569，住广东省珠海香洲区镜新一街25号101房。

二、悬赏执行标的：342914元及利息。

三、悬赏条件和悬赏金额：举报人凡是向执行法院提供的被执行人黄声敬、林石秀具体下落及藏匿地点，促使执行法院查找到被执行人的并予以实际控制和拘留的，申请执行人奖励举报人2000元；举报人向执行法院提供的财产线索

经查证属实并实际执行到位或部分执行到位的，申请执行人承诺 15 日给予举报人悬赏金奖励，按照实际执行到位金额的 10% 支付悬赏金。

四、悬赏有效期：公告之日起一年（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到 2025 年 12 月 5 日止），悬赏有效期内，一旦申请执行人执行标的执行到位，本执行悬赏即告终结。

五、领取条件：悬赏公告发布后，有关人员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真实有效的财产线索或被执行人具体下落位置等信息，本院将对有关人员提供的身份信息和财产线索及被执行人下落地址进行登记；两人以上提供相同财产线索或被执行人下落地址的，本院将按照提供线索的先后顺序登记。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真实有效的财产线索或被执行人具体下落位置，使该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得以部分或全部实现，本院将按照悬赏公告发放悬赏金。

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悬赏金奖励：1、有关人员提供的财产或财产线索属于人民法院已经掌握的；2、有关人员的提供的财产或财产线索属于申请执行人已提供的，或被执行人已申报的，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机关正在查封扣押的财产范围的；3、有关人员使用非法或者不正当手段获取财产线索的；4、有关人员为申请执行人的代理人或员工，有义务向人民法院提供财产线索的；5、依诚实信用公序良俗的原则，其他不应发放悬赏金情形的。

本院将对提供线索的有关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财产线索严格保密。

七、举报电话：0759-3587329, 13828238345，罗法官、郑法官助理。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